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7-7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经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复,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万安”)通过了“广西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详见详见“西科技术网站”(http://www.wgxst.gov.cn)。虽然广西万安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批复,但目前尚未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7-06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5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17-046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17年12月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6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0层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如期举行,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董事长李关鹏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刘瑞玲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蔡冰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余敏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徐扬先生因出国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徐扬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刘瑞玲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并对会议的通知、召开时间、召开的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公司全体员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无异议,会议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次协议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协议双方2016年5月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于本次会议生效之日废止;本次交易协议双方签署,并予以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后生效;同意将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提请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关鹏先生、高伟先生、刘瑞玲女士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临2017-047号)。
表决票4票,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与中国外运空运有限公司合作〈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外运空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公司”)合作〈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协议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协议双方签署,并予以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外运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后生效;同意将与外运公司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事项提请公司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协议双方签署,并予以股东大会批准和外运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后生效;同意将与外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提请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非排他性,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因此,本协议的签署及协议涉及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本次交易应就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双方拟重新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讨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次协议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协议双方签署,并予以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后生效;同意将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提请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后生效;同意将与外运公司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事项提请公司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协议双方签署,并予以股东大会批准和外运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后生效;同意将与外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提请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的披露
公司拟重新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规定,财务公司将继续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票据、外汇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除提高金融服务金额上限外,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较为优惠的存款利率,部分收费减免也有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严格监管,且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部门。公司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财务公司向本公司贷款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存款并无实质性差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为非排他性,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因此,本协议的签署及协议涉及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本次交易应就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双方拟重新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讨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次协议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协议双方签署,并予以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后生效;同意将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提请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后生效;同意将与外运公司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事项提请公司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协议双方签署,并予以股东大会批准和外运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后生效;同意将与外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提请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的披露
公司拟重新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规定,财务公司将继续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票据、外汇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除提高金融服务金额上限外,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较为优惠的存款利率,部分收费减免也有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严格监管,且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部门。公司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财务公司向本公司贷款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存款并无实质性差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为非排他性,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因此,本协议的签署及协议涉及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17-037
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6日,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电”)收到广西科学技术厅、广西财政厅、广西国家税务局、广西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5000109),发证日期:2017年7月31日,有效期三年。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17-02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网站公告,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的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7年12月6日获得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26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南京聚隆9,191,041股股份,占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9.15%,该部分股权自南京聚隆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7-057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公司股份800万股补充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出质人: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质押登记日:2017年12月6日
质押股份数量: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2.质押股份数额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7年12月6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3.截至公告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127,3442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本次质押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756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68%,占公司总股本的1.44%。
二、本次股权质押的情况说明

1.2017年1月20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0,6666万股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上述两笔质押的期限为双方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用途是为浙江舜天禽业有限公司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质押股份数量:3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3.质押股份数额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7年12月6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4.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7-18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决议内容,为董事会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作出(详见公司2017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除注册资本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80184000万元人民币	836570790万元人民币

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7-047
证券代码:136404,13650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7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2票
报告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7-048
证券代码:136404,13650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按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5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73亿元。

本公司议案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刘先生、姚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刘先生、姚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事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关于收购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2票

报告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因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资产管理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项股权收购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宏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801室

注册资本:1,300,507,648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范围: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区内贸易、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保税区与境外之间的贸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公司的总资产为4,001,085万元,净资产1,529,183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6,213万元,净利润80,08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5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2001号管理楼1层B部位及2层B、C部位,法定代表人:姚忠。资产管理公司、本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财务管理公司20%、20%和10%的股权。

(2)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贴现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融资租赁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商业票据承兑贴现。

(3)财务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365.24 343,183.93 347,466.58

负债总额 157,083.38 282,120.04 296,179.05

所有者权益 50,181.86 51,063.89 51,287.53

资产负债率 75.79% 85.12% 85.2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月-7月(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728.05 5,872.92 4,490.70

净利润 181.86 1,043.89 994.11

净资产收益率 0.36% 20.4% 1.94%

备注:以上提供审计服务的为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本公司交易完成后,财务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